

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

青春美好、友善校園，七合一宣導計畫

114.5.20 修訂

(反毒、反霸凌、反詐騙、拒菸、拒笑氣、拒檳榔、拒酒精)

- 一. 依據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。
- 二. 目標：於校園內進行反毒、反霸凌、反詐騙、拒菸、拒笑氣、拒檳榔、拒酒精之宣導，協助師生辨識非法藥物及新興毒品如電子菸、笑氣、檳榔、酒精等對人體的傷害，如何學習反霸凌及反詐騙，透過正確宣導，提供師生預防性學習，以維護身心健康、懂得自我保護、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及健康安全的校園。
- 三.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。
- 五. 宣導對象：新北市、桃園市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全體學生及教職員。
- 六. 宣導時間：115年2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。
- 七. 宣導地點：由各校安排校內適合場地。

八、講師費：由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全額支付。

- 九. 活動內容：1. 透過專題演講、影片、仿製毒品等教導如何辨識新興毒品態樣，及如何聰明拒菸、拒笑氣、拒檳榔、拒酒精、反霸凌、反詐騙。
2. 每場穿插**有獎徵答**，並備有特製小獎品吸引學生聽講。

十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報名請掃描



注意事項：

為維持宣導之品質與效益，至少需40分鐘以上，參與人數每場次定為40人~200人。(每學期限學生1場、教師1場，最多2場)。偏鄉參與人數可視情況降低。